

# 賬目附註

## 一 主要會計政策

### 甲 編製準則

集團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成。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投資物業及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重新估值而作出調整。若干比對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賬目之呈報方式。

### 乙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丁及戊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

商譽為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購價超出該等公司在收購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金額，並於收購之年度內自儲備中撇除。當出售該等公司時，之前自儲備中撇除之應攤佔商譽金額將計入損益賬中。

### 丙 附屬公司

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本作為長期投資之公司或對董事會成員具有控制權之公司均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入賬。

### 丁 聯營公司

凡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不多於百分之五十之有投票權之股本被持作為長期投資，而行政管理受本公司重大影響且股東並無訂立合約以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實體均為聯營公司。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集團佔其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購後業績而計入集團賬目內。投資於聯營公司之賬面淨值為於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後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準備。

##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戊 合資企業

凡持作長期投資並由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合資企業均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本集團佔其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購後業績而計入集團賬目內。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淨值為於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後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準備。

持作長期投資但非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企業被列為其他合資企業。此等有定息回報之投資均按成本減本金償還及減值準備入賬。成本包括注入資本、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截至開業前之有關貸款之資本化利息，以及若屬集團收購之合資企業，按合資企業於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估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之收購價。合資期內收入均按應計準則入賬。

### 己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

集團的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分別列作持至到期債券及其他債券及股權證券(「其他證券」)。持至到期債券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入賬。其他證券則以公平價值入賬，並為投資於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其他證券的價值改變視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若其他證券的公平價值下降至低於成本，而有關價值下降又被視為非臨時性質，則有關減值之準備將於損益賬中扣除。在出售其他證券時，有關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賬內。此等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按應計準則入賬。

##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庚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入賬。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攤銷。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剩餘使用期或剩餘租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作平均等額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機器及設備	3 <sup>1</sup> / <sub>3</sub> - 33 <sup>1</sup> / <sub>3</sub> %
貨櫃碼頭設備	5 - 20%
電訊設備	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較大者為準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損益表入賬。

### 辛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而持作投資之房地產。該等物業每年經專業估值按現時使用之公開市值計算，列為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價格之變動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投資物業總值之虧損，則不足之數在損益賬中扣除。在出售投資物業後，有關重估儲備則計入損益賬內。除非租約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不足二十年，否則投資物業不作折舊。

### 壬 租賃資產

根據本集團享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財務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及將相等於成本值之數額列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並按本集團折舊政策折舊。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而利息則在損益賬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應計準則在損益賬中扣除。

### 癸 其他非流動資產

3G電訊頻譜牌照成本均按成本價化作資本，並由開始商業營運日期起依有關牌照之年期攤銷。

##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子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按應計準則入賬，並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賬內，惟與固定資產、發展中物業、3G電訊頻譜牌照及基建合資企業融資有關之成本，於營業日前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就銀團貸款融資及債務證券安排而支付之費用，均予遞延，並於貸款期內作平均等額攤銷。

### 丑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已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貸款之資本化利息入賬。出售物業之營業額及溢利按出售物業或獲得入伙紙之日兩者中較後者入賬。

### 寅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正常邊際毛利計算。其他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 卯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為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繳納之稅款而作出之準備。遞延稅項為因應會計及稅務需要，至使收入及支出於不同財政年度入賬所產生之時間差異，根據負債方法按適當稅率計算。

### 辰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兌換差額則列入營業溢利賬項中。

在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終之兌換率伸算為港幣，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兌換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異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 二 營業額及營業溢利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售予顧客之銷貨總額及服務收費、投資及其他合資企業收益、出售發展物業收入、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但不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營業額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26,578	30,741
服務收費	23,691	21,359
利息	5,914	2,656
股息	839	686
	<b>57,022</b>	<b>55,442</b>

本年度集團營業額及其對營業溢利之貢獻(不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營業溢利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				
港口及有關服務	11,501	10,333	4,445	4,127
電訊及電子商貿	7,653	7,216	705	811
地產及酒店	3,451	10,618	1,566	2,355
零售及製造	25,014	21,553	630	1,388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9,403	5,722	6,001	4,697
	<b>57,022</b>	<b>55,442</b>	<b>13,347</b>	<b>13,378</b>
地區：				
香港	34,869	39,092	5,633	6,278
中國內地	4,364	4,278	921	1,783
亞洲	8,123	6,297	1,207	767
歐洲	6,060	3,290	2,594	1,044
北美洲	3,606	2,485	2,992	3,506
	<b>57,022</b>	<b>55,442</b>	<b>13,347</b>	<b>13,378</b>

### 三 出售投資溢利減撥備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之溢利	59,742	119,392
為海外投資股價及匯率變動作撥備	(34,000)	—
為取得香港流動電話客戶之積累資本性成本撥備	—	(2,060)
合資企業投資減值準備	—	(7,800)
	<b>25,742</b>	<b>109,532</b>

出售投資之溢利包括：出售Mannesmann AG (「Mannesmann」) 普通股以換取Vodafone Group Plc (「Vodafone」) 普通股所得溢利港幣50,000,000,000元(見附註廿五(辛))，其後出售925,000,000股Vodafone股份所得溢利港幣1,600,000,000元，出售香港流動電話業務百分之十九權益所得溢利港幣2,200,000,000元，來自赫斯基石油公司與Renaissance Energy Ltd.合併所得溢利港幣4,222,000,000元(見附註廿五(辛))，以及出售固網電訊業務半數權益所得溢利港幣1,720,000,000元。一九九九年出售投資之溢利包括出售Orange plc股權所得溢利港幣118,000,000,000元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上市所得溢利港幣1,392,000,000元。

## 四 除稅前溢利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2,809	1,944
非上市	685	265
	3,494	2,20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065	1,988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300)	(313)
	1,765	1,675
減：有關支出	(48)	(149)
租金收入淨額	1,717	1,526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1,989	952
非上市	666	655
扣除：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4,415	3,599
五年內須償還之其他借款	125	264
無須在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40
五年內須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1,314	664
無須在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1,585	1,515
	7,439	6,082
減：資本化之利息	(979)	(1,001)
	6,460	5,081
固定資產折舊	3,222	3,013
遞延支出攤銷	—	301
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內應佔之折舊及攤銷	2,677	2,007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2,109	1,886
機器設備租金	1,159	487
核數師酬金	35	31

## 五 董事酬金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1	1
基本薪酬及津貼	39	39
公積金供款	5	4
花紅	208	329

本公司之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港幣5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六位董事，港幣400,000元）。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內除收取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分析：

港元	二〇〇〇年 董事數目	一九九九年 董事數目
0 — 1,000,000	8	7
1,000,001 — 1,500,000	1	—
2,000,001 — 2,500,000	—	1
6,000,001 — 6,500,000	1	—
9,000,001 — 9,500,000	2	—
13,000,001 — 13,500,000	1	1
14,000,001 — 14,500,000	—	1
19,500,001 — 20,000,000	—	1
24,000,001 — 24,500,000	—	1
29,000,001 — 29,500,000	1	—
31,000,001 — 31,500,000	1	—
32,500,001 — 33,000,000	1	—
44,000,001 — 44,500,000	—	1
47,500,001 — 48,000,000	—	1
120,000,001 — 120,500,000	1	—
206,000,001 — 206,500,000	—	1

本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津貼港幣5,60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900,000元；及花紅港幣12,000,000元。



## 六 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及部分海外業務分處之僱員成立多項退休計劃。本年度之退休金供款總額為港幣313,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295,000,000元），其中港幣112,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90,000,000元）乃海外退休計劃之支出。所有退休計劃之供款均按產生之年度列入損益賬內。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已在本集團服務之香港僱員（不包括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僱員）之退休計劃，所提供之福利按僱員及僱主之既有供款另加至少按年息六釐計算之利息，或根據最後月薪及服務年資計算之福利計算，以數額較大者為準。僱員之供款為基本月薪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僱主每年之供款是根據獨立精算師之建議為該退休計劃提供全面資金儲備。根據偉世顧問有限公司之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士Mark Baxter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總成本法完成之正式獨立精算報告，該計劃之資產市值為港幣1,625,000,000元，而資金注入水平為按持續基準計算之應計精算負債的百分之一百零五。該項評估主要假設每年之投資收益為八點五釐，而每年之薪金加幅則為百分之六點五。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開始在本集團服務之香港僱員（不包括長江基建集團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所有供款由僱主支付，金額為基本月薪百分之七點五或百分之十。福利相等於既有的供款另加至少按年息五釐計算之利息。除本集團在英國港口業務之僱員外，其他海外僱員均為各業務經營國家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各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34,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23,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8,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4,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長江基建集團為大部分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界定利益計劃。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之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之比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之比率各自供款。長江基建集團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為港幣3,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000,000元），已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並無沒收供款及收益可用於減低來年度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000,000元）。

長江基建集團之界定利益計劃與上文所述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之計劃大致相同。最近一次之界定利益計劃精算估值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完成，所採納之精算方法為「按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計劃資產之平均每年投資回報率為九釐及平均每年薪金增幅為百分之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計劃之資產市值為港幣120,000,000元，而最近一次之精算估值顯示，該計劃之資產可提供相等於估值日應計精算負債的百分之八十一之保障。長江基建將於未來每年供款以彌補不足之數額。

## 六 退休計劃 (續)

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實施後，本集團亦參與由獨立的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各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百分之五計算(有關入息以港幣20,000元為上限)。由於集團在香港之公積金計劃(包括長江基建之計劃)均屬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現有計劃所有成員均有權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不包括長江基建集團僱員)若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後受聘，亦可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參加集團在香港之界定供款計劃。除部分長江基建集團附屬公司之新入職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該集團亦容許在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受聘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英國港口業務之僱員為三個界定利益計劃其中一個計劃之成員。僱員之供款額按個別計劃而定為可享退休金薪金之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僱主每年之供款是根據獨立精算師評估後之建議為計劃提供全面資金儲備。根據Watson Wyatt Partners之精算師學會會士Colin Hedderwick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按預計單位法完成之正式評估報告，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市值為港幣1,041,000,000元，而資金注入水平為按持續基準計算之應計精算負債的百分之一百一十。該項評估主要假設每年之投資收益為八點五釐，可享退休金薪金之每年加幅為百分之六。

## 七 稅項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開支		
香港		
附屬公司	585	738
聯營公司	256	184
共同控制實體	76	48
海外		
附屬公司	280	196
聯營公司	54	119
共同控制實體	51	40
	<b>1,302</b>	<b>1,325</b>
遞延稅項開支(收益)		
香港		
附屬公司	(44)	(77)
聯營公司	—	5
共同控制實體	(5)	(12)
海外		
附屬公司	(2)	8
聯營公司	727	—
共同控制實體	—	2
	<b>676</b>	<b>(74)</b>
	<b>1,978</b>	<b>1,251</b>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一九九九年為百分之十六)作出準備。海外課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當稅率計算。		
本年度並未就下列潛在稅務負債(資產)作出準備：		
來自營運中業務之加速折舊免稅額	(230)	8
來自稅務虧損	276	(776)

本公司並未為若干海外公司之保留溢利匯返香港時可能產生的稅項作出準備，因為預料有關款項不會在可見將來匯返香港。

## 八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純利為港幣7,383,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21,505,000,000元），並已列入綜合損益賬中股東應佔溢利內。

## 九 股息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 （一九九九年為港幣0.436元，已按派送紅股調整）	2,174	1,86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 （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046元，已按派送紅股調整）	5,201	4,458
	<b>7,375</b>	<b>6,318</b>

## 十 是年度保留溢利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是年度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保留溢利（虧損）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5,817	111,825
聯營公司	1,017	704
共同控制實體	(91)	(1,502)
	<b>26,743</b>	<b>111,027</b>

## 十一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4,118,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17,345,000,000元）以二〇〇〇年內已發行股份4,263,370,780股（一九九九年為4,263,370,780股，已按派送紅股調整）計算。

## 十二 固定資產 – 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一月一日	29,872	38,103	31,391	99,366	90,597
匯兌差額	—	(354)	(504)	(858)	(98)
增添	103	2,946	3,275	6,324	7,565
撥自流動資產	—	—	153	153	—
出售	—	(29)	(816)	(845)	(1,28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95	563	891	1,549	2,27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86)	(2,719)	(2,805)	(198)
重估	416	—	—	416	511
類別間轉撥	(59)	553	(49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27	41,696	31,177	103,300	99,366
<b>累積折舊</b>					
於一月一日	—	3,396	12,283	15,679	13,670
匯兌差額	—	(68)	(202)	(270)	(27)
本年度折舊	—	866	2,356	3,222	3,013
出售	—	(23)	(670)	(693)	(90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6	123	129	2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3)	(202)	(205)	(97)
類別間轉撥	—	33	(3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07	13,655	17,862	15,679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30,427	37,489	17,522	85,438	83,687
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或估值					
按成本	—	41,696	31,177	72,873	69,494
按估值	30,427	—	—	30,427	29,872
	30,427	41,696	31,177	103,300	99,366

## 十二 固定資產－集團（續）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6,463	15,915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34,523	34,561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34	—
海外		
永久業權	4,255	2,177
長年期租賃	2,410	2,664
中年期租賃	10,200	9,237
短年期租賃	31	25
	<b>67,916</b>	<b>64,579</b>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物業內之發展中物業總值為港幣2,567,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3,530,000,000元）。

其他資產包括根據財務租約所持之電訊設備，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設備之成本為港幣3,222,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3,222,000,000元），累積折舊為港幣848,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633,000,000元）。年內之折舊為港幣215,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215,000,000元）。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之準則重估。

##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3G電訊頻譜牌照	80,039	—

## 十四 附屬公司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728	7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016	61,600
	<b>60,744</b>	<b>62,328</b>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於第109頁至第116頁。

## 十五 聯營公司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665	3,895
香港上市股份	9,422	8,436
海外上市股份	10,342	—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10,104	6,948
在聯營公司之投資	31,533	19,279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9,313	8,959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1,555)	(1,406)
	39,291	26,832

上市投資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40,026,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31,767,000,000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109頁至116頁。

## 十六 合資企業權益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b>共同控制實體</b>		
非上市股份	18,858	9,041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4,479)	(50)
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379	8,99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16,505	13,57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548)	(276)
	30,336	22,291
<b>其他合資企業</b>		
投資成本	8,350	11,761
應收其他合資企業賬項	847	914
	9,197	12,675
	39,533	34,966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109頁至116頁。

## 十七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海外管理基金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14,868	3,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25	13,251
其他上市股權證券	11	13
	<b>16,704</b>	<b>16,341</b>
持至到期債券		
上市債券	2,711	23,988
長期定期存款	4,174	4,185
可換股債券	5,442	450
其他證券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813	1,993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99,044	126,399
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墊付	2,203	2,811
	<b>135,091</b>	<b>176,167</b>

上市有價證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30,475,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55,460,000,000元）。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投資於Vodafone之2,131,910,365股普通股以及投資於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VoiceStream」）之55,899,252股普通股。Vodafone在英國註冊成立，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Vodafone股份為在出售Mannesmann普通股中所收取之代價（見附註廿五（辛））。VoiceStream在美國註冊成立，並於Nasdaq證券市場報價。

可換股債券附有利息，並可轉換為發行機構之普通股，而該等發行機構均為上市公司。



## 十八 流動資產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	—	—	4,132	3,673
應收貨款	—	—	3,569	3,3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	—	6,932	6,735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賬項	7,400	5,00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	—	47,530	40,200
	7,400	5,000	62,163	53,969

集團已就各類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日期為30至45天。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2,318	2,550
30至60天	614	526
61至90天	181	186
超過90天	456	99
	3,569	3,361

## 十九 流動負債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305	285	15,146	9,299
其他借款	—	—	48	41
票據及債券				
美元可換股債券，年息七釐， 於二〇〇一年到期	—	—	2,145	—
應付貨款	—	—	4,717	3,990
應計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67	67	22,252	20,205
稅項	—	—	806	778
擬派末期股息	5,201	4,458	5,201	4,458
	<b>5,573</b>	<b>4,810</b>	<b>50,315</b>	<b>38,771</b>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達港幣3,816,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25,000,000元）。

美元可換股債券可在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後兌換為該公司股份。該公司若不公開招股，則有關債券將於二〇〇一年到期。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2,748	2,185
30至60天	914	952
61至90天	620	462
超過90天	435	391
	<b>4,717</b>	<b>3,990</b>

## 二十 長期負債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b>銀行借款</b>				
須於五年內償還	12,002	11,938	66,352	57,48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3,207	1,572
減：流動部分	(302)	(283)	(14,991)	(9,112)
	11,700	11,655	54,568	49,943
<b>其他借款</b>				
須於五年內償還	—	—	106	4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	66
減：流動部分	—	—	(48)	(41)
	—	—	58	74
<b>票據及債券</b>				
港元票據，年息七點八八釐， 於二〇〇二年到期	—	—	1,500	1,500
港元票據，年息七點八二釐， 於二〇〇二年到期	—	—	500	500
港元票據，年息七釐， 於二〇〇三年到期	—	—	1,000	—
港元票據，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零點八釐，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	—	1,500	1,500
27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年息七釐，於二〇〇一年到期	—	—	—	2,137
3,00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年息 二點八七五釐，於二〇〇三年到期	—	—	23,393	—
19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零點八五釐， 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	—	1,537	1,531
750,000,000美元票據 — 甲組， 年息六點九五釐，於二〇〇七年到期	—	—	5,807	5,807
500,000,000美元票據 — 乙組， 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	3,871	3,871
500,000,000美元票據 — 丙組， 年息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	3,871	3,871
250,000,000美元票據 — 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	—	1,935	1,935
5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五點五釐， 於二〇〇六年到期	—	—	3,675	3,905
325,000,000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	3,789	4,088
	—	—	52,378	30,645
	11,700	11,655	107,004	80,662

## 二十 長期負債 (續)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上述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b>銀行借款</b>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22,911	8,52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1,700	11,655	29,928	39,851
五年以上	—	—	1,729	1,572
<b>其他借款</b>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16	18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	42	50
五年以上	—	—	—	6
<b>票據及債券</b>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2,000	2,13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	27,430	5,031
五年以上	—	—	22,948	23,477
	<b>11,700</b>	<b>11,655</b>	<b>107,004</b>	<b>80,662</b>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達港幣2,882,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3,376,000,000元)。

所有票據及債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惟丁組美元票據則視乎票據持有人是否選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要求償還款項而定，英鎊債券則可由集團選擇隨時贖回。3,00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Vodafone普通股股份，換股比率為本金金額每1,000美元按每股5.086美元之換購價兌換196.61股普通股。

## 廿一 遞延稅項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由加速折舊免稅額導致之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39	20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7	5
是年度收益淨額	(46)	(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39
賬目中並未就下列潛在稅務負債(資產)作出準備：		
來自加速折舊免稅額	432	662
來自稅務虧損	(988)	(1,264)

鑑於重估盈餘無須課稅，故物業之重估盈餘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間差異。因此，與重估盈餘有關之遞延稅項並未包括在上述之潛在稅務負債內。

## 廿二 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股本權益	28,351	6,911
借款 — 免息	7,300	2,548
借款 — 計息	338	640
	35,989	10,099

借款均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廿三 股本

	股數 二〇〇〇年	股數 一九九九年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4,651,000,000	1,375	1,162
累積週息七釐半可贖回 可分享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56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875,791,619	3,875,791,619	969	969
按十送一派送紅股	387,579,161	—	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3,370,780	3,875,791,619	1,066	969

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發行紅股方式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例按於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每持有十股派送一股紅股，並自股份溢價賬中撥出港幣97,000,000元用作繳足387,579,161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股本。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廿四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港幣百萬元	匯兌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28,456	—	—	—	21,438	49,894
派送紅股	(97)	—	—	—	—	(97)
是年度保留溢利	—	—	—	—	8	8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	—	—	21,446	49,805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8,456	—	—	—	6,251	34,707
是年度保留溢利	—	—	—	—	15,187	15,187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6	—	—	—	21,438	49,894

## 廿四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港幣百萬元	匯兌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28,456	15,963	48,821	(452)	152,193	244,981
派送紅股	(97)	—	—	—	—	(97)
重估盈餘	—	425	8,810	—	—	9,235
估值轉入損益賬	—	—	(25,236)	—	—	(25,236)
商譽淨額計入儲備	—	—	—	—	(5,621)	(5,621)
匯兌差額	—	—	—	(2,408)	—	(2,408)
是年度保留溢利	—	—	—	—	25,817	25,817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	—	6	(478)	1,017	54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86)	—	42	(91)	(135)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16,302	32,401	(3,296)	173,315	247,081
包括下列保留儲備						
- 聯營公司	—	—	(34)	222	9,401	9,589
- 共同控制實體	—	300	—	249	(342)	207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8,456	15,320	—	(1,194)	40,813	83,395
重估盈餘	—	675	48,861	—	—	49,536
商譽淨額計入儲備	—	—	—	—	353	353
匯兌差額	—	—	—	397	—	397
是年度保留溢利	—	—	—	—	111,825	111,825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	—	(40)	341	704	1,00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32)	—	4	(1,502)	(1,53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6	15,963	48,821	(452)	152,193	244,981
包括下列保留儲備						
- 聯營公司	—	—	(40)	700	6,716	7,376
- 共同控制實體	—	385	—	207	296	888

集團之股份溢價項內包括資本贖回儲備港幣404,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404,000,000元)。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1,446,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21,438,000,000元)。

## 廿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b>(甲)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 對賬</b>		
除稅前溢利	37,395	119,986
股息及利息收入	(6,753)	(3,342)
利息支出	6,460	5,0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494)	(2,2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272)	52
出售投資溢利減撥備	(25,742)	(109,532)
出售其他投資項目溢利	(776)	(677)
折舊及攤銷	3,222	3,31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9	129
來自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	9,119	12,802
<b>(乙) 營運資金變動</b>		
發展中物業減少	-	4,990
預售發展中物業所收訂金減少	-	(6,326)
存貨增加	(318)	(52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605)	(188)
應付賬項增加 (減少)	(4,133)	4,998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97)	(597)
	(6,153)	2,352



## 廿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丙)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資產淨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固定資產	2,600	101
存貨	24	—
應收賬項	626	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
應付賬項及稅項	(470)	(55)
商譽	266	80
少數股東權益	19,141	693
	22,172	821
匯兌儲備	—	23
撥備	5,978	—
出售溢利	3,920	553
	32,070	1,397
收款方式 :		
現金代價	26,109	1,397
減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85)	—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26,024	1,397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增加	3,111	—
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加	2,935	—
非現金代價總額	6,046	—
	32,070	1,397

## 廿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丁)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淨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固定資產	1,420	2,255
存貨	189	2
應收賬項	284	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744)	(5)
應付賬項及稅項	(742)	(104)
遞延稅項	(7)	—
商譽	2,492	279
少數股東權益	(1,002)	(66)
	1,890	2,430
支付方式 :		
現金支付	1,622	2,424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156)	(5)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466	2,419
遞延代價	424	—
收購前所持附屬公司投資	—	11
非現金代價總值	424	11
	1,890	2,430

## 廿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戊) 年度內融資情況變動分析</b>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29,425	89,815	10,099	129,339
新借款	—	67,434	4,601	72,035
償還借款	—	(32,939)	(151)	(33,090)
贖回股份	—	—	(168)	(168)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	1,681	1,681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	34,495	5,963	40,458
少數股東所佔溢利	—	—	1,299	1,29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1,108)	(1,108)
少數股東所佔重估儲備	—	—	(9)	(9)
匯兌差額	—	(851)	(398)	(1,249)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744	74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744	258	1,0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15)	19,141	19,126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124,188	35,989	189,602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9,425	81,334	10,534	121,293
新借款	—	18,659	71	18,730
償還借款	—	(9,795)	(162)	(9,957)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	62	62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8,864	(29)	8,835
少數股東所佔溢利	—	—	1,390	1,390
少數股東所佔為取得香港流動電話 新用戶的積累資本性成本撥備	—	—	(1,028)	(1,02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1,372)	(1,372)
少數股東所佔重估儲備	—	—	(170)	(170)
匯兌差額	—	(386)	15	(371)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117)	(11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5	183	18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	693	691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89,815	10,099	129,339

## 廿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己) 現金及現金等值變動		
於一月一日	40,013	17,28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7,362	22,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75	40,013
(庚)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47,530	40,200
銀行透支	(155)	(187)
	47,375	40,013

### (辛)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集團出售所投資之Mannesmann普通股，以換取Vodafone普通股，作價港幣123,700,000,000元乃按Vodafone股份當時之市價計算，並獲取港幣50,000,000,000元之溢利。

本年度亦為海外投資項目之股價及匯率變動撥出港幣34,000,000,000元準備。

赫斯基石油公司與Renaissance Energy Ltd.之合併已於八月完成，按赫斯基能源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計算為集團帶來港幣4,222,000,000元之溢利。

## 廿六 或有負債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作出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擔保：				
附屬公司	96,378	65,171	—	—
聯營公司	2,416	1,942	2,503	2,037
共同控制實體	3,481	2,216	7,345	5,209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其他擔保之或有負債共計港幣1,580,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50,000,000元），而本集團有關其他擔保之或有負債共計港幣2,662,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459,000,000元）。

## 廿七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上未有作出準備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 一. 已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 — 港幣1,155,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00,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 — 港幣115,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291,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 — 港幣325,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228,000,000元）。
- iv. 電訊 — 港幣1,397,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280,000,000元）。
- v. 香港投資物業 — 港幣129,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48,000,000元）。
- vi. 中國內地投資物業合資項目 — 港幣81,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無）。
- vii. 中國內地基建合資項目 — 港幣433,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519,000,000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 — 港幣935,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469,000,000元）。
- ix. 其他投資 — 港幣357,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739,000,000元）。

#### 二.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 — 港幣1,439,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4,030,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 — 港幣472,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187,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 — 港幣1,683,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2,025,000,000元）。
- iv. 電訊 — 港幣39,737,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771,000,000元）。
- v. 香港投資物業 — 港幣119,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28,000,000元）。
- vi. 香港投資物業合資項目 — 港幣18,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46,000,000元）。
- vii. 海外投資物業合資項目 — 港幣28,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72,000,000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 — 港幣8,958,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7,107,000,000元）。
- ix. 其他投資 — 港幣1,342,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652,000,000元）。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一年內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款項

- 一. 在首年屆滿：港幣386,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344,000,000元）。
- 二.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屆滿（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1,193,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087,000,000元）。
- 三. 在第五年之後屆滿：港幣408,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91,000,000元）。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一年內支付其他資產之款項

- 一. 在首年屆滿：港幣115,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69,000,000元）。
- 二.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屆滿（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171,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49,000,000元）。
- 三. 在第五年之後屆滿：港幣29,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4,000,000元）。

## 廿八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集團發行本金金額2,657,000,000美元於二〇〇四年到期年息二釐之擔保可換股票據。票據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Vodafone普通股股份，換股比率為本金金額每1,000美元按每股4.6618美元之換購價兌換214.51股普通股。

於二〇〇一年二月，集團發行本金金額1,500,000,000美元，於二〇一一年到期年息七釐之擔保票據。

該等票據均在盧森堡交易所上市。

## 廿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與多間公司(包括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合資企業，進行地產發展。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共為此等合資企業之利益提供港幣15,597,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7,453,000,000元)貸款，以及港幣3,039,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2,925,000,000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擔保。集團亦與李澤楷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辭任)控制之一間公司組成合資企業，在日本發展地產項目。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為此合資企業之利益提供港幣40,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32,000,000元)貸款及港幣1,653,000,000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853,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擔保。此等合資企業之風險、利益及財務承擔由各股東按持股比例攤分。

## 三十 美元等值數字

於賬目上列出之美元等值數字乃根據1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兌換率伸算。

## 卅一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刊載於第74頁至第116頁之賬目。